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21 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8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 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9月7日

附件：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申请人持有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02%股权，思摩尔国际主营业务为研究、设计及制造封闭式电子雾化设备及雾化组件，涉及电子烟。申请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华飞镍钴提供借款情形。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财务性投资认定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对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否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结合再融资审核问答补充说明申请人对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否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3）结合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电子烟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向参股公司华飞镍钴提供借款是否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5）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重，本次董事会前 6 个月后至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